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社〔2024〕78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4〕86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36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支持村卫生室补助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具体项目和资金详见附表。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卫生健康局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单位统一列入“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请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认真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二、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医疗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927，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体系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附件：1.2024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30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 号	单 位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按乡村人口数 (人)	分配金额 (元)	按区域面积 (每平方公里)	分配金额(元)	本次下达结算 资金(元)
1	县卫生健康局	181100	150000			150000
2	勐永镇卫生院			410	22656.6	22656.6
3	大兴乡卫生院			160	8841.6	8841.6
4	勐撒镇中心卫生院			492	27187.92	27187.92
5	芒洪乡卫生院			260	14367.6	14367.6
6	四排山乡卫生院			350	19341	19341
7	耿马镇卫生院			426	23540.76	23540.76
8	贺派乡卫生院			250	13815	13815
9	勐简乡卫生院			300	16578	16578
10	孟定镇卫生院			731	40395.06	40395.06
11	河外卫生院			290	16025.4	16025.4
12	孟定农场卫生院			79	4365.54	4365.54
13	勐撒农场卫生院			38	2099.88	2099.88
14	华侨卫生院			14	785.64	785.64
合计		181100	150000	3800	210000	360000

注：县卫生健康局“一卡通”系统发放村医补助。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耿马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资金情况（万元）		36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